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洋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汪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王浩、赵志成

2019年10月25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